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3-154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2023 年第一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2022 年 1 月 5 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首席科学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完成经理（首席执行官）授权的事项和任务，并具体负责经理（首席执行官）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第三条 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设经理（首席执行官）1名、首席科学官1名、首席运营官1名、首席财务官1名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首席科学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完成经理（首席执行官）授权的事项和任务，并具体负责经理（首席执行官）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六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行政执行能力；

（二）具有知能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对公司事业忠诚；

（五）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具有团队精神，有较强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该聘任无效。经理（首席执行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经理（首席执行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应与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聘任合同。

第三章 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预算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负责对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管理、考核，并提出前述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初步方案，提交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定；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在紧急情况下，经理（首席执行官）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十四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经理（首席执行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三) 亲自行使公司依法赋予的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章 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程序及权限

第十六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召集、主持经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

经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并根据需要由经理（首席执行官）决定公司部门及下属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讨论决定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重大事项及部门和下属公司提交审议的事项。

经理（首席执行官）亦可根据需要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年度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提出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
- (二)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 (三)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四)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六) 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七) 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八) 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九) 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经理（首席执行官）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遇有以下情形时，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及时做出临时报告：

- (一)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 发生重大劳动事故、安全事故；
- (三) 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谴责；
- (四) 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经理（首席执行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投资、兼并、收购，资产转让处置等项目的实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经理（首席执行官）实施上述事项时予以协助。如经理（首席执行官）与该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交易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